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542號

反 訴原 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訴訟代理人　翁鵬倫律師

反 訴被 告　吳逸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出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反訴聲明第二項請求回復名譽部分屬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